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5）苏 02 民初 2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无锡分行”）

被申请人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郁琴芬

被申请人：陆克平

被申请人：陆宇

被申请人：孙宁玲

被申请人：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源公司”）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无锡法院在审理原告江苏无锡分行与被告阳光公司、郁琴芬、陆克平、陆宇、孙宁玲、德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无锡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立案后，江苏无锡分行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要求冻结阳光公司、郁琴芬、陆克平、陆宇、孙宁玲、德源公司银行存款 17,55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无锡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江苏无锡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

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郁琴芬、陆克平、陆宇、孙宁玲、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7,55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五日内向无锡法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三、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，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，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、资产不完整等风险。

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5）苏 02 民初 2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16 日